

# 環境學院 104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記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時

地點：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B216 大會議室

主席：裴家騏院長

出席：全體教師、學生代表、行政助理

請假：孫義方老師、李俊鴻老師、顏君毅老師、張文彥老師、蘇銘千老師、許育誠老師、李光中老師、顧瑜君老師

## 壹、主席致詞、報告事項：

- 一、104 學年度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許世璋老師、戴興盛老師、吳海音老師。(頒獎狀)
- 二、104 年度院系經費報告。
- 三、105 學年度起各級委員之選舉與遴聘事宜，將於 6 月初開始進行選務與遴聘相關作業。
- 四、環境學院大樓二樓草坡進行美化及維護工作報告。(校園環境中心：楊懿如老師)
- 五、環境學院大樓用水及用電量狀況調查說明，與提請教師們協助調查事項報告。(校園環境中心：張世杰老師) (附件二)

## 貳、自資系系務相關報告：

- 一、本系轉系所審查標準修改報告。(104-1-2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改為書面審查)(附件三)
- 二、本學期(104-1)的導師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0/6)決議，敬請擔任大一必修課程的授課老師協助觀察與關心學生學習動態，如學生有任何學習異狀，敬請通知系辦公室或學生導師。
- 三、為了能有效追蹤畢業生的流向與發展，除了配合學校每年追蹤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與發展作業外，系辦將整理出從 99 學年度起，學碩博生學生名單，敬請老師協助填寫學生畢業後發展的流向與動態資料。
- 四、本系大學部新生指考分數落點分析。
- 五、學術倫理線上課程事宜報告。(104-1-3 次課委會決議：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本院所有在學研究生皆須上網學習(交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網站)並通過考核，於提出口試申請時檢附通過之成績證明，作為參考資料。)
- 六、環境學院招收印尼 DIKTI 獎學金博士班學生事宜報告。(104-1-4 次行政會議決議：提供 104-2 學期以後錄取的 DIKTI 博士班學生在校第四年的 1/2 獎學金。環境學院提供的 1/2 獎學金，將由院管理費(或回流之學雜費收入)，及其論文指導老師各分擔 1/2。每學年度，每位專任教師最多可收 1 名 DIKTI 博士班新生。)
- 七、組長會議課程相關事宜報告。(附件四)

## 參、 討論提案：

【第 1 案】提案單位：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案由：環境學院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第二任主任聘任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第一任主任 - 張主任文彥之聘期，將於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屆滿。
2.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主任由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3. 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主任續聘，業經校內諮詢委員及執行委員同意推薦張文彥老師續任。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104-1 學期第四次環境學院行政會議中進行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簡報後，亦同意推薦由張文彥老師續任。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環境教育中心；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案由：環境學院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要點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鑒於環境教育中心為院級中心，主任之聘任經院長推薦，院務會議通過，應屬適當，爰酌作主任提聘程序之文字修正。

2. 環境學院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新舊條文。(附件五)

決議：1. 環境教育中心第一任主任 - 梁主任明煌之任期延長至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2. 請環境教育中心討論第二任主任推薦人選後提交予院長，以利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104-1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時提案討論。

【第 3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環境學院院級中心設置辦法名稱更正設置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 104-1-4 次行政會議討論共識，院系相關法規名稱經諮詢專業人士後更正為正確名稱。

2. 院級中心之設置 " 辦法 " 與條文中出現 " 辦法 " 之文字，在不影響中心運作之狀況下更正為 " 要點 "。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案由：環境學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明：環境學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新舊條文。(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案由：環境學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明：環境學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新舊條文。(附件七)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6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明：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新舊條文。(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明：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新舊條文。(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附件十)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送總務處核備。

## 肆、 臨時動議

【第 9 案】

案由：環境學院招收印尼 DIKTI 獎學金博士班學生事宜，提請 再審議。

說明：對 DIKTI 博士班學生在校第四年獎學金支付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提案一：由院方提供全額獎學金，預估需支付 12 萬元。

提案二：由院方與指導老師各提供 1/2 獎學金，預估各需支付 6 萬元。(原報告案)

提案三：由指導老師提供全額獎學金，預估需支付 12 萬元。

決議：提案一獲 5 票、提案二獲 10 票、提案三獲 2 票，故 DIKTI 博士班學生在校第四年獎學金，將由院方與指導老師各提供 1/2 獎學金，預估各需支付 6 萬元。

## 伍、 結束 16：45

環境學院大樓 24 小時供電儀器設備調查表					
儀器 / 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位置	功率 ( 電壓 × 電流 = 功率 )	用電量 ( 瓦時 )	備註說明
電冰箱	1	環 B104	130	3120	
冷氣機	1	環 A127	900	21600	環 A127 伺服器 冷卻及恆溫用

電壓 × 電流 = 功率

220 伏特 × 電流 = 2850 瓦

電流 = 2850 瓦 / 220 伏特 ≈ 13 安培

功率 × 時間 = 用電量

2850 瓦 × 0.5 小時 / 日 = 1425 瓦時 / 日

## 國立東華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轉系所審查標準

99 年 1 月 11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環境學院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學院別	環境學院
學系別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審查標準	<p>一、 本審查標準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二、 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班學生須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內含轉系動機）與讀書修課計畫。</li> <li>2. 碩士班學生繳交歷年成績單、讀書計劃暨研究計畫（內含轉系所動機）。</li> <li>3. 書面審查成績 100%。</li> </ol> <p>三、 審查流程</p> <p>由本系相關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依據該學年度需求，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錄取名單。</p> <p>四、 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院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p>
附註	

## 101-104 學年度 各類型新生學測分數超過 PR70 的比例

	繁星	個人甄試	指考
101 學年度	4/8	12/14	15/36
102 學年度	4/10	11/12	3/33
103 學年度	3/8	11/14	7/35
104 學年度	1/5	11/24	4/24

## 104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科目 (考試人數)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國文 (n = 54221)	68	64	57	49	42
英文 (n = 54523)	76	66	46	28	20
數學甲 (n = 23942)	67	56	40	25	16
數學乙 (n = 43435)	69	58	44	30	21
化學 (n = 22308)	79	70	54	37	26
物理 (n = 20925)	82	72	52	34	25
生物 (n = 15345)	83	77	63	46	34
歷史 (n = 33548)	83	77	68	57	49
地理 (n = 33004)	76	70	60	48	40
公民與社會 (n = 29876)	78	72	62	53	46

## (103 學年度各校系考試入學最低錄取標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養殖學系 國文 x1.00 英文 x1.50 數學甲 x1.00 化學 x1.75 生物 x2.00 **393**

國立臺南大學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數學乙 x1.00 歷史 x2.00 地理 x2.00 **48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歷史 x1.50 地理 x1.50 公民與社會 x1.50 **467**

國立臺東大學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國文 x1.50 英文 x1.00 歷史 x1.00 **204**

國立臺東大學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國文 x1.50 英文 x2.00 生物 x1.50 **233**

國立嘉義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國文 x1.00 英文 x1.50 數學甲 x1.00 物理 x1.00 化學 x1.50 生物 x1.50 **373**

國立宜蘭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國文 x1.00 英文 x1.50 數學甲 x1.00 化學 x1.50 生物 x1.50 **300**

東海大學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 國文 x1.75 英文 x2.00 化學 x1.00 生物 x2.00 **406**

東海大學 生命科學系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國文 x1.75 英文 x2.00 生物 x2.00 **323**

靜宜大學 生態人文學系(自然組) 國文 x2.00 英文 x2.00 化學 x1.00 生物 x2.00 **317**

靜宜大學 生態人文學系(人文組) 國文 x2.00 英文 x2.00 歷史 x2.00 地理 x1.00 **385**

中國文化大學 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國文 x2.00 英文 x2.00 數學乙 x1.00 地理 x2.00 **334**

國立東華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國文 x1.00 英文 x1.50 數學甲 x1.00 化學 x1.00 生物 x1.50 **275**

中國文化大學 地質學系 國文 x1.00 英文 x1.50 數學甲 x1.00 物理 x1.75 化學 x2.00 **231**

中國文化大學 生命科學系 國文 x1.00 英文 x1.50 數學甲 x1.00 化學 x1.50 生物 x2.00 **274**

### 103 年度 自資系 PR 值人數分布

PR 值	人數 (N=56)
≥PR80	7
PR70-PR79	14
PR60-PR69	7
PR50-PR59	12
PR40-PR49	12
PR30-PR39	4

### 104 年度 自資系 PR 值人數分布

PR 值	繁星(n=5)	推甄(n=24)	指考(n=24)	總人數 (N=53*)
≥PR80		3		3
PR70-PR79	1	8	4	13
PR60-PR69	2	10	7	19
PR50-PR59	2	2	5	9
PR40-PR49		1	5	6
PR30-PR39			2	2
PR20-PR29			1	1

\*有 3 人未考學測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主管暨組長會議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至 14:30

地點：環境學院小會議室 (環 A205)

主持人：裴院長家騏

出席：許世璋主任、戴興盛組長、黃文彬組長、張有和組長

請假：梁明煌老師、張世杰老師

列席：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提案：

提案 1：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興革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

一、守住現有生源、提升入學生排序。

1.修改指考招生方式(約 25 個名額)，採分組招生。

(1) 人文社會組：國文、英文、歷史、地理、公民。

(2) 自然組：國文、英文、生物、化學。

2.甄試提高到 30 個名額。

3.增加高普考課程。

4.修改系名。(須提案至院務會議討論)

5.建教合作。

## 二、增加生源、發展環境學院。

1.成立外加名額的學士班學位學程，例如：新設「原住民自然資源學士學位學程（或專班）」、「地球科學相關領域學程」（請地科組討論）。

2.成立英語授課的國際學位學程，例如：「生態保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地質與礦藏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防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可考慮取代現有國際碩士班或新增)

三、減輕環政、環教組研究生指導的負擔。建議生態、地科領域的老師加入共同指導以環政、環教為主題的研究生，發展：生態保育、生物多樣性保育、防災...等環政與環教領域。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主管暨組長會議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至 14:00

地點：環境學院小會議室 ( 環 A205 )

主持人：裴院長家騏

出席：許世璋主任、戴興盛組長、黃文彬組長、張有和組長

請假：張世杰老師

列席：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提案：**

**提案 1：有關上次會議決議再確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1.成立兩個具有相同核心課程(生態學專題、地球科學專題、環境治理專題)，不同主軸(生態、地球科學)的國際碩士班，詳細課程規劃請生態與地科組組內協調討論，再送院行政及課程委員會審議。**

**2.學士班指考招生分組及提高甄試名額之決議送院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 2：有關本系課程規劃修訂檢討案，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1.降低學士班院基礎學程之學分數為 21 學分；院基礎學程中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物理實驗」移至生態保育組及地球科學組專業選修學程中；院基礎學程新增「地球科學概論實習**

(1 學分)」。

2.請各組組長協助召開組內會議，討論各班別之課程規劃(包含新增或刪除科目、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中可兩年開一次之科目)，再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環境教育中心 <b>設置要點</b>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校內相關領域老師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 <b>任期三年，得連任之。主任由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b>	環境教育中心為院級中心，主任之聘任經院長推薦，院務會議通過，應屬適當，爰酌作主任提聘程序之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備查修訂或終止時亦同。	<b>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b>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101.04.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0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整合各類專才，與環境教育相關之研究與實務工作，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目標，設置環境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輔導訂定國內各種層級的環境教育計畫、綱領、方案、課程、教材，推展環境教育工作。
  - ◎環境及環境教育相關資訊蒐羅、分類、整理與建檔。
  - ◎申辦環境教育法規定與環境教育機構、場所、設施、人員、環境講習相關人才之培育。
  - ◎協助辦理環境教育研究、推廣、出版、教學業務。
  - ◎舉辦工作坊、研習營、研討會、講座，增進相關民間、產、官、學界與國際等之交流與合作。
  - ◎接受各界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政策規劃、課程設計，與教學訓練等業務委託，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協助辦理其他學校與學院臨時交辦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之。主任由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可設置秘書一人、專案教師、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行政人員等若干人，協助主任處理中心各項業務。
  - ◎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研究及技術人員。由中心主任提請院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以利發展方向之規劃、計畫之執行與行政業務之推廣。諮詢委員五至九人，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任期三年，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照規定支領出席費。
- 第五條 本中心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班別，學員於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及格者，得依相關法令頒發學分證明書、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
- 第六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研究與產官學合作計畫經費、學校與學院配合款、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收費、學術活動費、捐贈、其他收入。
- 第八條 中心因業務需要申請使用學校空間時，依照學校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與管理。
- 第九條 本中心每三年經院行政會議評鑑乙次，未通過者輔導檢討一年，再不通過者即辦理退場或改組整併。
-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1.04.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0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整合各類專才.與環境教育相關之研究與實務工作，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目標，設置環境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輔導訂定國內各種層級的環境教育計畫、綱領、方案、課程、教材，推展環境教育工作。
  - ◎環境及環境教育相關資訊蒐羅、分類、整理與建檔。
  - ◎申辦環境教育法規定與環境教育機構、場所、設施、人員、環境講習相關人才之培育。
  - ◎協助辦理環境教育研究、推廣、出版、教學業務。
  - ◎舉辦工作坊、研習營、研討會、講座，增進相關民間、產、官、學界與國際等之交流與合作。
  - ◎接受各界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政策規劃、課程設計，與教學訓練等業務委託，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協助辦理其他學校與學院臨時交辦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校內相關領域老師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可設置秘書一人、專案教師、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行政人員等若干人，協助主任處理中心各項業務。
  - ◎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研究及技術人員。由中心主任提請院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以利發展方向之規劃、計畫之執行與行政業務之推廣。諮詢委員五至九人，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任期三年，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照規定支領出席費。
- 第五條 本中心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班別，學員於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及格者，得依相關法令頒發學分證明書、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
- 第六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研究與產官學合作計畫經費、學校與學院配合款、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收費、學術活動費、捐贈、其他收入。
- 第八條 中心因業務需要申請使用學校空間時，依照學校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與管理。
- 第九條 本中心每三年經院行政會議評鑑乙次，未通過者輔導檢討一年，再不通過者即辦理退場或改組整併。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備查修訂或終止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每學期發放 5 個月，第 1 學期由 9 月 至次年 1 月，第 2 學期由 2 月至 6 月。	協助教學助學金每學期至多 發放 5 個月。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 要點」規定辦理。	新增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

103 年 6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工作，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依不同工作內容，分為以下類型：

- 一、 實務操作型：協助實驗課之教學工作，並負責實驗室之軟硬體維護等工作。
- 二、 田野實習型：協助田野實習之教學工作，並負責相關行政事務處理。
- 三、 討論課程型：協助分組討論之教學工作，並負責相關行政業務處理。

第三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發放金額，同一學生每月不得超過 10,000 元。

第四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每學期至多發放 5 個月。

第五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發放名額，由負責授課老師於學期末提出下學期課程需求類型與名額，經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發放。

第六條 獲協助教學助學金之研究生應遵行相關系所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協助教學助學金。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送本院「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

103 年 6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工作，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依不同工作內容，分為以下類型：

- 四、 實務操作型：協助實驗課之教學工作，並負責實驗室之軟硬體維護等工作。
- 五、 田野實習型：協助田野實習之教學工作，並負責相關行政事務處理。
- 六、 討論課程型：協助分組討論之教學工作，並負責相關行政業務處理。

第三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發放金額，同一學生每月不得超過 10,000 元。

第四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每學期發放 5 個月，第 1 學期由 9 月至次年 1 月，第 2 學期由 2 月至 6 月。

第五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發放名額，由負責授課老師於學期末提出下學期課程需求類型與名額，經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發放。

第六條 獲協助教學助學金之研究生應遵行相關系所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協助教學助學金。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送本院「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第一點	在本校大學部前3年成績在該系前10%，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院碩士班者，由校發給每年50,000元，連續2年，惟須符合GPA>3.0。		刪除
第二條第二點	在本校大學部前3年成績在該系前10%~25%，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院碩士班者，由本院發給當學年度每月5,000元。	在本校大學部前3年成績在該系前10%~25%，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院碩士班者，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年度40,000元。	
第二條第三點	於各甄試及入學考試分組，成績排名前20%者，由本院發給當學年度每月5,000元。	各組入學成績排名前20%者，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年度40,000元。	
第二條第四點	於各甄試及入學考試分組，成績排名前20%~50%者，由本院發給當學年度每月4,000元。	各組入學成績排名前20%~50%者，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年度32,000元。	
第二條第五點	外籍碩士生申請入學，獲本校「學雜費全免」或「學雜費減半」獎學金者，每學期經本院「外籍生申請入學審查會議」審議擇優，由本院發給當學期每月4,000元。	外籍碩士生申請入學後，獲本校「學雜費全免」或「學雜費減半」獎學金者，每學期經本院「外籍生申請入學及東華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擇優，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期16,000元。	
第二條第六點	研究生「專題討論課程」當學期成績優秀者，中文班每班前3名分別發給獎學金10,000元、8,000元、5,000元；英文班碩士生前3名分別發給獎學金10,000元、8,000元、5,000元；博士生本地與外籍生各1		刪除

	名，每名發給獎學金 10,000 元。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學金（第五項外籍碩士生除外）之審查，由本院「獎學金委員會」為之。	前條各項獎學金（ <b>第四項</b> 外籍碩士生除外）之審查，由本院「獎學金委員會」為之。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院「獎學金委員會」通過，送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b>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b>	<b>新增</b>
第八條		<b>本要點經本院「獎學金委員會」通過，送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3 年 11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期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期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期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投考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碩、博士班，並鼓勵本院研究生努力向學，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碩士生獎學金之發放標準如下：

- 一、 在本校大學部前3 年成績在該系前10%~25%，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院碩士班者，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年度40,000 元。
- 二、 各組入學成績排名前20%者，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年度40,000 元。
- 三、 各組入學成績排名前20%~50%者，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年度32,000 元。
- 四、 外籍碩士生申請入學後，獲本校「學雜費全免」或「學雜費減半」獎學金者，每學期經本院「外籍生申請入學及東華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擇優，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期16,000 元。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學金(第四項外籍碩士生除外)之審查，由本院「獎學金委員會」為之。

第四條 每位研究生僅能獲得一份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第五條 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當學年度得獎資格。

第六條 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校方獎學金，不足之數額由本院「研究計劃管理費」支應。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獎學金委員會」通過，送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3 年 11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期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期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期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投考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碩、博士班，並鼓勵本院研究生努力向學，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碩士生獎學金之發放標準如下：
- 一、在本校大學部前3年成績在該系前10%，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院碩士班者，由校發給每年50,000元，連續2年，惟須符合 GPA>3.0。
  - 二、在本校大學部前3年成績在該系前10%~25%，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院碩士班者，由本院發給當學年度每月 5,000 元。
  - 三、於各甄試及入學考試分組，成績排名前20%者，由本院發給當學年度每月5,000 元。
  - 四、於各甄試及入學考試分組，成績排名前20%~50%者，由本院發給當學年度每月 4,000 元。
  - 五、外籍碩士生申請入學，獲本校「學雜費全免」或「學雜費減半」獎學金者，每學期經本院「外籍生申請入學審查會議」審議擇優，由本院發給當學期每月 4,000 元。
-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學金(第五項外籍碩士生除外)之審查，由本院「獎學金委員會」為之。
- 第四條 每位研究生僅能獲得一份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 第五條 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當學年度得獎資格。
- 第六條 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校方獎學金，不足之數額由本院「研究計劃管理費」支應。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院「獎學金委員會」通過，送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 <b>設置要點</b>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 <b>設置要點</b> 」(以下簡稱本 <b>要點</b>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 <b>要點</b>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 <b>施實</b> ,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院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 5 人組成。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 二、教學研究及教務事項。
- 三、本院規章/辦法之擬訂。
- 四、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所提之會議提案事項。
- 五、本院所設置委員會決議事項。
- 六、本會議成員五人以上連署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 七、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原則上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第六條 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五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院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 5 人組成。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二、教學研究及教務事項。  
三、本院規章/辦法之擬訂。  
四、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所提之會議提案事項。  
五、本院所設置委員會決議事項。  
六、本會議成員五人以上連署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七、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原則上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五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b>設置要點</b>	
第一條	依「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為推動環境學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b>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為推動環境學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b>	
第六條		<b>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b>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本要點</b>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9.2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為推動環境學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系主任、教師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二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若干人等組成之，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由院長推派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工作執掌：

- 一、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新開設課程與學程之審議。
- 三、課程與學程績效之評估。
- 四、就課程與學程相關事務做成建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為推動環境學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系主任、教師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二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若干人等組成之，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由院長推派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工作執掌：

- 一、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新開設課程與學程之審議。
- 三、課程與學程績效之評估。
- 四、就課程與學程相關事務做成建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104 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

104 年 10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

104 年 11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本院會議室及教室之借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場地借用之對象，為經本院同意舉辦之演講、研討會、其他集會或活動。
- 第三條 凡借用本院前述場地者，應先填具申請書，經本院審核許可後，依繳費單據至學校出納組進行繳費手續，憑收據使用場地。
- 第四條 使用本院場地，應負責維護場內外秩序，並妥善使用各項設備，如有損壞，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第五條 會場佈置、茶水供應或相關工作，由借用者自行負責。借用者不得任意裝潢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於場內、外。使用完畢後，花圈、花籃及其他非屬本院之物品，均應於當日清除及運離。如有產生額外清潔費用，均由借用人負擔。
- 第七條 借用者如有未經許可將場地轉借他人，或活動事實與許可借用內容不符，或違反法令及學校規定之情形者，本院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第八條 借用者已依第三條確認並繳費後，因故放棄其借用權時，至遲應於使用日之十四日前通知本院；逾期，除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交之費用不得請求返還。
- 第九條 借用者攜入本院之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者，本院不負責任。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總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場地	座位數目	借用時段(上午) 8 : 00-12 : 00	借用時段(下午) 13 : 00-17 : 00	借用時段(晚上) 18 : 00-22 : 00	備註
B216 大會議室	45 人	3,600	3,600	3,600	DVD 錄放影機、單槍投影機、主席麥克風 3 支、列席麥克風 20 支、無線麥克風 2 支
A205 小會議室	20 人	1,600	1,600	1,600	單槍投影機、無線麥克風 2 支
共同實驗室	50 人	4,000	4,000	4,000	單槍投影機、實驗桌椅...等
大教室(2 間)	80 人	3,200	3,200	3,200	單槍投影機
中教室(2 間)	60 人	2,400	2,400	2,400	單槍投影機
小教室(6 間)	32 人	1,280	1,280	1,280	單槍投影機

### 備註：

1.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者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每人 1,000 元，夜間每時段每人 1,500 元)。
2. 用膳時間如須管理人員配合，由借用者負責管理人之餐費。
3. 本院系活動、會議、教師借用開會或為執行計畫(有校內計畫編號)所需借用場地時，免收費用。
4. 本院教師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且由本院教師為申請者時，其場地費享 5 折優惠。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粗線欄內各項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

借用單位		聯絡電話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用途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借用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B216 大會議室(45 人)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A205 小會議室(20 人)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實驗室(50 人) 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教室(80 人) 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中教室(60 人) 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小教室(32 人) ____間		
收費金額	場地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加班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自資系主任		核 批	
環院院長		核 批	
備註	1.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者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每人 1,000 元，夜間每時段每人 1,500 元)。 2. 用膳時間如須管理人員配合，由借用者負責管理人之餐費。 3. 本院系活動、會議、教師借用開會或為執行計畫(有校內計畫編號)所需借用場地時，免收費用。 4. 本院教師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且由本院教師為申請者時，其場地費享 5 折優惠。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14 時

地點：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大會議室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1	裴家騏	教授		15	黃國靖	副教授		29	張成華	助理教授	
2	陳紫娥	教授		16	吳海音	副教授		30	陳毓昀	助理教授	
3	顧瑜君	教授	請假	17	張世杰	副教授		31	陳興芝	助理	
4	宋秉明	教授		18	梁明煌	副教授		32	劉芳伶	助理	
5	許世璋	教授		19	蔡建福	副教授		33	夏懿心	助理	
6	吳明洲	教授		20	戴興盛	副教授		34	李莉莉	助理	
7	李漢榮	教授		21	楊悠娟	副教授		35	謝琬涓	助理	
8	周志青	教授		22	李俊鴻	副教授	請假(上課)	36	陳苡如	學生代表	
9	黃文彬	教授		23	林祥偉	副教授		37			
10	蘇銘千	教授	請假(上課)	24	張有和	副教授		38			
11	孫義方	教授	請假	25	顏君毅	副教授	請假(出差)	39			
12	劉瑩三	副教授		26	張文彥	副教授	請假(出差)	40			
13	李光中	副教授	請假	27	蔡金河	副教授		41			
14	楊懿如	副教授		28	許育誠	副教授	請假(上課)	42			